

任映滄著

大 小 涼 山 傀 族 通 考

老白署



69344

西南夷務叢書第一
5冊

大、小、涼、山、風、族、迎、步

任映涼著

西南夷務叢書
第一分冊

大小涼山裸族通考

任映滄

出版者

西南夷務叢書社

通訊：西康康定中國
國民黨省黨部

經售處

各大書局

印刷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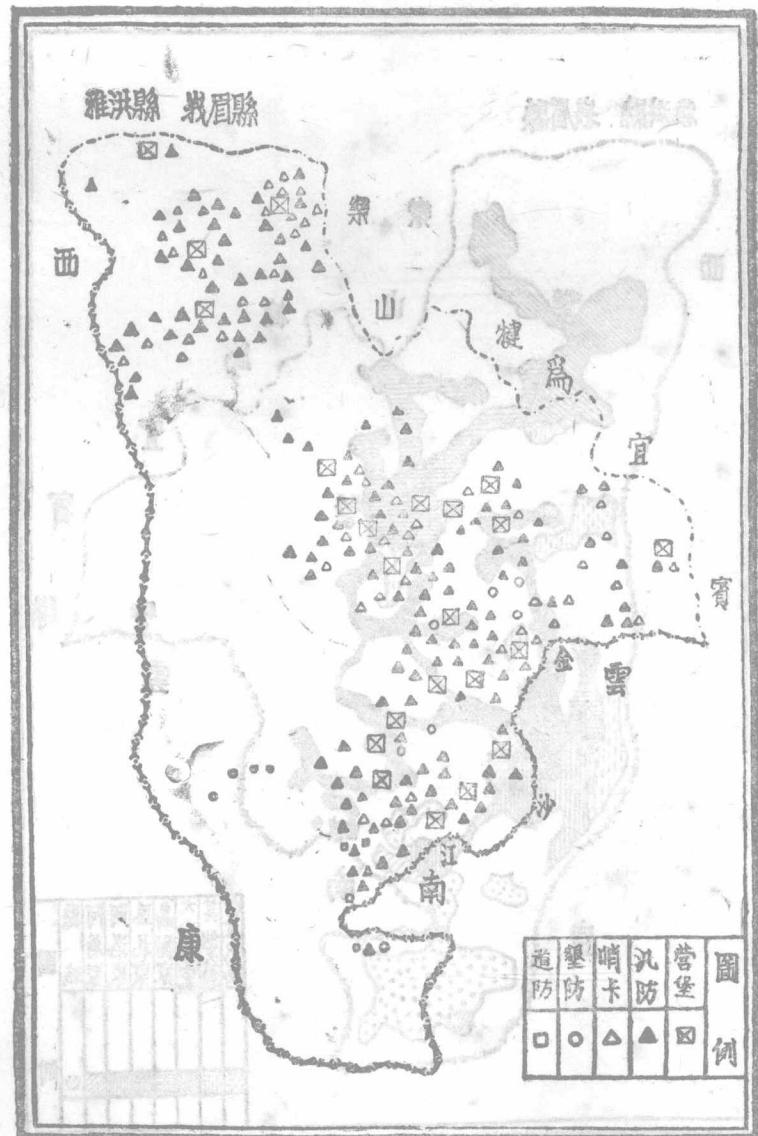
民風印刷廠

地址：成都紅牆巷九號

定價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出版

雷馬屏滅營堡汎防畝



導 言

美哉！四川省領導方面編印之『西南夷族考察記』中之語曰：

涼山『夷族與漢人斷絕慶吊，對於中國政府不納賦稅，不受法律制裁，已成一無形獨立國家。此等事實，至今依然如故』。

悲哉！四川省政治方面編印之『雷馬屏峨夷務鳥瞰』中之語曰：

『雷馬屏峨四縣在民國元年共有人口四十四萬九千四百又八人，迄於今日，僅有三十二萬八千零五人。減少人口達十二萬一千四百二十一人之多。其唯一原因，厥為夷患，……夷人未歸政府統轄，夷地幾成化外』。

在中國境內而有『不納賦稅』，『不受法律制裁』，『未歸政府統轄』，甚至『已成一無形獨立國家』之大小涼山夷區，四川最高機關均公認不諱；固無怪外人方面夙有『獨立保羅』之譏笑。省政府於上述書中且有『管尚不能』之意見，更無怪各縣繼續糜爛，漢地淪為夷區，人民轉散逃亡，層跋奴役。以至再有地方政府而為『長此以往所有漢人必將完全消滅』之泣訴與夫志士仁人之相率力疾聲嘶之呼籲，有如『雷馬屏峨調查記』所記載。

『夷人肆其毒焰，有加無已。方厲兵秣馬，以向漢人。若再有不法之徒，屈身事虜，加以組織，則十萬之衆，可以立聚。將使東之敍瀘，西之建昌，北之嘉樂不安枕席矣』。

與『雷馬屏峨紀略』之所感覺者：

『莫談江防費固，以毛瑟槍即可反犍爲，機關槍有何不能擾亂長江諸城』。出處無主。但此說為夷族所傳，誠以『南蠻殘我』，吾蜀久深恐懼。而唐代太和咸通之歲，南詔『再入成都』以屠戮蜀境，故昔人已有南詔『亂華之患與西戎北狄等』之定論。至於保夷氏族『已成若干並立之盜匪組織』『寧屬調查報告彙編』內亦有理解。其『以戰爭為日月，以刦掠為耕作』，『天下郡國利病書』中更有危言。尤有進者，全國厲行禁煙，涼山夷區不惟遍種毒卉，且於以購買武器囤積糧食，勾引匪奸，收藏白銀。凡此潛伏危機之罪行，可能有若何後果，似可不言而喻。補牢顧犬，曲突徙

薪，亟應根絕夷禍。本當仁不讓之義，似應由吾人有所建議以提供政府及國人之參考者。

溯自秦漢郡縣南中，通道置吏，先民雖有經營之遺規。而時勢推演，由南中居蜀而涼山奴蜀。夷匪蹂躪漢地人民，牽賣深巢，視同家畜。以視屠蜀之爲禍一時者，已有由星火而燎原之大異。因之根絕涼山夷禍，自應以廢除奴隸制度以結束夷區爲目標所在。於以通道、移民、設治、置吏，以竟開發之全功。固非技節而爲之以至諱言軍事，妄議方策之可得而與謀之者。以言廢除奴隸制度以結束涼山夷區，非謂黑主白奴，消滅黑主，白夷返漢或解放白夷之爲務。其正確解釋蓋爲拯救大涼山內之難民，解放賤奴與消滅奴隸主與半奴主之倮夷氏族組織。須知是爲內政及社會之嚴重問題，初非淺見曲解之所得而掩飾。由消滅氏族社會之匪盜而解放以文明人民爲奴隸之悲慘命運，其實施之方法及步驟，應爲軍事第一，通道第二，移民第三，設治第四，同化第五，而代性墾之民墾與漢人之所謂開發皆不與焉，甚至單純之軍區屯墾亦僅有治標意義而無治本之功能，固不可不有以理解之者。

關於軍事第一之意義，首爲撲滅盜匪之大禍。須知防撫已爲歷史陳蹟，並已由歷史自行清算其大錯鑄成而有匪禍煙毒與屠奴蜀人以至獨立化外之後果。次爲『治邊夷當先威而繼之以恩』應使『凜然知法當遵，知威可畏』於以以是膺是懲爲方法，以實現『胡越一家』以至四海兄弟之極則。否則於嚴格之主奴關係下妄思平等同化，諱言軍事，適以愚妄遠禍而已矣。須知諸葛忠武南征至於七虜七赦之後始收攻心爲上之佳話有曰：『明公天威也，邊民長不爲惡矣』。七虜七赦非爲天恩而爲天威。畏天威而不爲惡，無天威則『曷嘗有數十年耕鑿山谷間嬉嬉以遊與邊陲其保安靜而無事』；以至再有清季以來以兵山之防堵而失策。而曰不加膺懲即能根絕夷患者，殆亦癡愚之言夢也歟？惟於此應有鄭重聲明者，對於膺懲涼山夷匪之用兵，如僅有夷匪之對象，則三團至五團之國軍已足調遣。如再有要夷漢奸之同謀，則究須若干武力，雖非可妄爲懸揣，而雷馬屏峨大小涼山範圍內或毋須三五萬大軍，固亦易於斷言者。有軍事之部署，斯有交通建設之可能。有交通建設斯有結束邊區之希望，故曰通道第二。由軍事膺懲而通道廢邊，先除地理之險阻。再使雷馬屏峨大小涼山具備成爲內地之條件，厥爲廢除主奴社會與土地關係，并移徙僅約一萬人之奴隸主與半奴主於內地，以根絕歷史及社會上之人禍根源。從而劃分軍區，先移徙有國家民族思想之榮譽軍人於大小涼山屯墾，并以組訓各類賤奴與各類移民於合作生產組織中，以使雷馬屏峨大小涼山不僅具有內地之條件，且於以成爲重工業區域，故曰移民第三。夷區結束

，人民移植，斯有設治可能，故曰設治第四。移黑夷於涼山以外，留賤奴之無可歸往者於大小涼山。改其服裝，禁其彝言，革其風俗，教以國家民族之知識，授以人羣生活之技能。導政齊刑，導德齊禮，民免有恥，以收教化之功，故曰同化第五。

以上五者，應爲今後解放賤奴以結束涼山夷區之總綱，由夷區之結束以根絕煙匪奴隸之亂源，非爲吾蜀之幸，西南之幸，而國家亦於以滌除內政之污點與社會之危機，自如影之隨形之必然也，讀陸放翁所作：

『三萬里河東入海，八千仞嶽上摩天。遺民淚盡胡塵裏，南望王師又一年』。

之詩與美國大總統林肯解放黑奴之教令，西望涼山，悲憤莫名，謹以得以早日消滅此人間地獄爲之禱祝。

民國三十二年農曆初伏昭明任映渝於古戎州

大小涼山倮族通考 目次

詩言

第一編 社會制度

第一章 氏族溯源

第一節 族類研究

一
夜郎
昆叟

二 苗倮番夷

三 燮
蠻
楚
氏
饗

四 康族同源

五
炎帝貴胄

六 西羌支裔

七 藏緬寮族

八
僕羅肅圖

第二節 夷漢間氏族關係研究

一、夷漢間之氏族關係

二 比較研究

第二章 氏族之發生發展與消滅

第一節 概念

大小涼山 倮族通考

六

第二節 發生

第三節 發展

第四節 特性

第五節 真理

第三章 氏族組織概略

第一節 胞族概念

第二節 家系總述

第三節 氏族與胞族

第四節 成員類別

第五節 教育

第六節 習慣法

第四章 氏族間之親冤與胞族部族之組織

第一節 氏族間之親冤關係

第二節 血仇之報復與調處

第三節 氏族血仇與胞族部族之組織關係

第五章 奴隸制度

第一節 發見

第二節 發生

第三節 來源、類別及其成分

一 來源

二 類別

一五六

一六一

一八一

二二一

二三一

二五二

二七二

三一三

三二二

三三二

三五二

四一

四一

四四

四七

五二

五二

五五

五八

五九

五九

三 成分

第四節 消極之管制

一 消除反抗

二 絶對支配

三 層級役屬

四 迷途轉賣

第五節 積極之化導

一 貴賤『天定』

二 效忠賜婚

三 搶劫贖身

四 進位卿臣

第六節 賤奴之生活

一 比較研究

二 『搭櫛櫛柴披羊皮子吃蘿蔔菜』

三 傳說之分析

第七節 奴隸制度之罪行

一 殘暴

二 黑暗

三 苛刻

四 墮落

第二編 夷患史綱

大小涼山裸族通考

六〇——六一

六一

六一一六二

六二一一六三

六三一一六四

六五一一六六

六六

七六一一六七

六七一一六八

六八一一七〇

七〇

七〇一一七一

七一一一七三

七四一一七四

七七一一七八

七八一一七九

八〇一一八一

八一一一八二

大 小 涼 山 碲 族 通 考

八

第六章 雷馬屏峨與南中之開闢

八二一八

第一節 大小涼山初非夷區

八三一八五三

第二節 雷馬屏峨大小涼山及南中之開闢

八五一一八九

第三節 楚裔氐建國南中

八九一一九四

第七章 歷代之夷患

九五

第一節 概述

九五

第二節 漢代破郡縣殺長吏叛服難常

九六一一九七

第三節 由蜀漢南征至隋初平南

九七一一九九

第四節 唐代屠蜀寇蓉之慘劇

九九一一一〇四

第五節 宋代夷患略論

一〇四一一一〇七

第八章 清代之夷患

一〇七一一一二

第一節 清初之剿撫與保羅根據地之北徙

一一三一一一二七

第二節 乾嘉之際之墾殖及巢猲_{具威夏支波易生}

一一七一一一二二

第三節 道光年間夷患與專事防堵方策之確立

一一三一一一二一

第四節 清季之專事防堵與夷患

一一二八一一一二八

第五節 光宣間夷患與趙督剿辦及善後之經過

一一二八一一一二四

第九章 民國以來之籌邊與夷患

一一三四一一一三八

第一節 民國元年防邊保屯之調查與建議

一一三九一一一三九

第二節 民國初年雷馬屏峨各邊之糜爛

一五〇一一一五六

第三節 雷馬屏峨繼續糜爛與民國二十年後東匪第二次大反及其投誠之經過

一三九一一一四七

一四七一一一五〇

第三編 備務研究

第十章 夷區人口之分析

第一節 查報

第二節 研究

第三節 估計

第四節 理解

第十一章 土官制度概略

第一節 土官籍貫與治夷國策

第二節 由明代改土歸流至清初消滅土官政治

第三節 清季雷馬屏峨濫賞土官之分析

第四節 清季雷馬屏峨濫賞土官之後果

第五節 『以夷治夷』之失策

第十二章 清季雷馬屏峨之防務

第一節 由剿辦而防堵

第二節 綠營之分防及其失策之檢查

第三節 巡防軍、土勇、團練與夷兵

第四節 兵山餉海曾不足以固我邊宇衛我人民

第三十章 策略之檢討

第一節 檢討之需要

第二節 關於『武力蕩平法治立信及墾殖開發』之建議

第三節 地方機關之夷務方策

一五七一一一五六
一五九一一一五九

一五六一一一六二
一六二一一一六八

一六八一一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一一一一七二
一七二一一一七五

一七五一一一七六
一七六一一一七八

一七八一一一七八
一七八

一七九一一一七八
一七九

一八三一一一八三
一八四一一一八八

一八八一一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一一一一九一
一九六

大 小 涼 山 保 族 通 考 目 次

一〇

- 一 關於「開發雷波富源解除夷患」方案 一九六一—一九八
二 關於劃馬頸子三稜岡「爲聯村建屯示範區案」 一九八一—一九九
三 關於碉堡墾殖與招夷合作計劃 一九九一—二〇一
四 關於核定夷目恢復夷保與屯田營案 二〇一—一—二〇四
五 關於「設置雷馬屏峨邊務局案」 二〇四一—一—二〇五
六 省府及其他方面之主張 二〇五—一—二〇六

第四節

一 關於「夷患之成因」與「解決夷務」之要點

二 關於馬雷屏峨之開發與教育改進計劃
三 關於產生新宗教與同化問題

四 關於以代墾性之墾務爲開發大涼山之中心事業之建議

五 關於剿辦興善後辦法之論究

第十四章 近百年解放涼山奴隸之呼籲

編校後記

附地圖二幅

- (一) 雷馬屏峨大小涼山夷人分佈圖
(二) 雷雷屏峨營堡汎防略圖

一九六一—一九八
一九八一—一九九
一九九一—二〇一
二〇一—一—二〇四
二〇四一—一—二〇五
二〇五—一—二〇六
二〇六—一—二〇九
二〇九—一—二一四
二一四—一—二一七
二一七—一—二一三
二二三—一—二二六
二三七—一—二三〇
二三一—一—二三一

第一章 氏族溯源

第一節 族類研究

關於大小涼山倮夷族類來源，非惟今人人各異詞，而典志及昔人考據，亦未有定論。茲略述之。

一 夜郎昆叟

據『華陽國志南中志』記載：

『南中在昔，蓋夷越之地，滇、濮、句町、夜郎、葉榆、桐師、雋唐、侯王國以十數，編髮左衽，隨畜遷徙，莫能相雄長。……大種曰昆，小種曰叟，皆曲頭木耳，環鉄裹結，無大侯王』。

漢書張騫傳內亦稱：

『昆明之屬無君長，善寇盜』。

雷波國志并謂：

『按賦乃諸夷，種緣孟獲，裔衍夜郎……凶殘蒼赤，自謂怙惡憑險，莫可誰何』。

由以上習性及考據言之，謂涼山諸夷『裔衍夜郎』，派分昆叟；嗣隨畜北徙，竊據涼山，證之以史地方面之記述，似不無相當根據。

二 苗倮番夷

據雍正初年四川巡撫憲德『招撫雷波苗民疏』報告：

『查各土司多年殘虐，苗民久不聊生。幸遇王師，得離湯火……有雷波壩等處苗民價的六合等并那古壩處苗民結壁嚙目等共七百七十七戶，共計大小男婦三千七百一十四名，先後投誠就撫。查驗各苗俱係傾心向化，仍令

各歸舊巢」。

嘉慶七年提督豐紳按察使董教增『剿辦夷務疏』內，不曰『雷波夷保』則曰『滋事保夷』。嘉慶十九年賽冲阿常明『剿獲生番疏』，則稱之爲『大涼山生番』或稱『大阿六家、小阿奴家、蘇噶家、害乃家、庚掌家等支生番』，因恃黃茅岡山路險要，出巢掠搶。道光以後之官文書中，多改稱『夷匪』，亦偶有稱爲『裸夷』及『生番』者。峨邊縣志則將其分爲『赤夷』及『褐夷』二種。由是言之，涼山諸夷由夜郎昆叟而苗保番夷，其無定論，蓋已久矣。

三 蟻僰氏爨

據『諸葛忠武侯文集』所誌『南蠻』，謂：

『南蠻多種，性不能教。連合朋黨，失意則相叛。居洞依山，或聚或散……貪而勇戰。春夏多瘴疫，利在疾戰，不可久師也』。

清季光緒初年吳棠奏剿雷波蠻匪疏中，亦由『夷匪』而改稱『蠻匪』。地方志稱雷波於唐宋兩代爲『馬湖蠻部』，謂屏馬兩縣，原爲僰道。據敍州府志『僰道縣考』內記載：

『按僰道應劭曰僰故侯國。路史國名記以爲商氏侯伯之國是也。許氏說文，僰下曰僰爲蠻夷，蓋據漢縣而言。禮王制，西方曰僰，鄭註謂僰當爲僰，僰爲之言偏，使之偏於夷狄也。……蓋經文本作僰，鄭氏恐人以蠻夷說之，故其說義如此』。

峨邊縣志謂峨邊於『春秋時氐羌屬之，秦漢時統名之曰西南夷』。另據『雷馬屏峨紀略』，根據『新唐書』記載：『西爨白蠻……東爨烏蠻。西爨自云本安邑人，七世祖晉南寧太守，中國亂，遂王蠻中。』

斷定『古時之爨人即倮儺』。由是言之，涼山諸夷，除得稱爲夜郎昆叟及苗保番夷外，並可謂爲蠻僰氏爨。時代變遷，名稱繁複，追溯本源，自屬必要，由是而有人人之種種考據。

四 康族同源

據『西康綜覽』轉述『西康國經謂夷族與康族同源，曾舉證據五點』：

(一) 語法吻合，

(二) 社會制度類似

(三) 風俗相同，
(四) 性習相同，
(五) 崇奉巫覡。

『西康綜覽』之作者，謂保夷制度風俗，原為「野蠻民族通有之事實」。「至於習性，蒙古人亦復如此」。「漢族自古至今，多有信巫教者。據此三點，是康族與夷族未可認為同源」。并列舉「赤足習慣」，「房屋構造」，「著大褲」，「不喜歌舞」，「不與異族通婚及『體格不同』等六點，認為「民族之基本性質與基本文化之表現，兩族既已各不相同，勢難認為同一民族」。

五 炎帝貴胄

『西康綜覽』作者既否認夷康人民同源之說，因根據：

(一)「夷族終年赤足，赤足為低原民族之習慣。中國東部南部各民族皆如此，西北部民族從無赤足者，夷族必為東部南部移來之民族無疑」。

(二)「夷族以貴族自居，賤視一切民族，對於漢人亦認為賤劣。中國其他各族皆重視漢人，而無認自己為最高無上之貴族者。是夷族必出於古代執統治權極久之貴族，習慣成為天性，至今猶然。故平日恆自矜特，不肯苟且」。

(三)「夷族人生子結婚後，即各自分居。雄桀者或另為氏，子孫繁衍，別成一支，故涼山夷人文數極多。支有一系相傳者，有數世相別出者，宛如漢族宗法制度之大宗小宗然，為漢族以外各族之所無。考漢族宗法制度，沿可考信者，始於殷代。東世徵著殷商之社會組織」，其論「殷人之宗法制度，蓋以體為宗也，完全與夷人分支之法相類」。

(四)「夷人畜奴隸」有中國古代之遺風。「殷商之社會組織云：「畜奴之風，在殷代甚為普遍」。……漢人進化，本人道觀念，固早已廢除奴隸制度，而其他進化遲緩諸族系，不聞有畜奴制，如殷人與夷人者」。

(五)「夷人敬鬼，凡不可解之事，均譏之於鬼，崇拜巫覡，篤信占卜。無論事之大小，皆以卜決之」。「漢人敬鬼信卜，最甚者厥爲殷人。小事卜用羊骨，大事卜用龜。近二十年來，發掘殷墟，得卜用之羊骨、龜甲極夥。」——夷人巫師曰「筆摩」與「師娘」，皆屬男子，由白夷充任，黑夷不爲也。有可注意之價值，或可證其管家娃子等，係從黑夷同自原住地移來者。又四川成都等地尙多巫教之徒，曰「端公」亦曰「師娘」，亦皆男子爲之。書符唚咒，爲病家作禳祈之事，曰「打保符」，至今猶然。是則漢夷兩族又有密切之關係，足供研究者也。」

(六)「夷人歷法用十二支記日，依子丑寅卯之次序，而鼠牛虎兔龍蛇馬羊猿雞狗豬爲各日之稱呼；周而復始，與漢人相同。其推算以十二支，亦與漢人歷書所載者相同。卽漢人定是日屬牛，涼山亦同爲屬牛之日。凡積三十支爲一年，均十分爲月，每月三轉共三十六日」。

鑒定涼山諸夷：

「爲低原民族，出自貴胄。而其宗法制度，畜奴、敬鬼、重卜等，極似殷人。歷法以畜名定日，恰與漢歷排列相同，有如上述；可斷定其原住必在黃河下游，接近殷商地方。從考史乘，黃河下游民族西移者，惟炎帝後裔，被舜所放於三危之三苗是也。三苗爲炎帝之後，呂思勉中國民族史辨之最詳，茲不贅述。……三危必在東北，近青海一帶。……三危地必在怒江金沙江間，三巖或即爲三危之一都分也。三苗被放於三危，氣候既不相宜，羌人復極強悍，自難立足，不得不順流向下遊移動，阻於野人山，乃折而沿金沙江東行。及至敍屬一帶，又爲巴蜀之族所扼，南有漢大理等國，遂留於寧屬附近金沙江兩岸各地。漢唐以來，漢族看看進逼，使之益向寧屬山深箐密處退徙，定居於現在分布之各地方。因其原爲炎帝之胤，故自尊自大，鄙視漢，反對殖，而見棄於三危荒涼之區，東徙仍見逼迫。故仇視之念，比任何種族爲深刻也。」

《國朝志》：「出自三苗爲炎帝之裔，其宗法制度，畜奴、敬鬼、重卜各習俗，與殷人相似。炎帝之國在今河南東部，殷人起於魯西而定居於毫。其在魯西時，必屬服於炎帝，定都之毫又爲炎帝之國土，風俗習慣，自必受炎帝人民之影響與同化，異代而仍相同也。由夷人之歷法論，亦可證其爲炎帝之胤而不誤。其歷法三百六十日爲一年，不知置閏，以畜名各目次序日子，皆與漢歷相同。蓋黃帝之先本炎帝，諸侯奉行炎帝正朔，記日之法後世仍相承而未改。炎帝